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2）2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赵**	身份证件号	63010219********
		住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联系电话	1550******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6月21日11:05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西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城西大队在湟源县日月山景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驾驶青A2****起亚牌小型轿车载客3人，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大众街石头城附近宾馆前往甘肃省敦煌市，约定到地支付车费3300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赵**依法进行询问，赵**承认到地收取约定车费，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名的《现场笔录》。赵**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银行湟源县**，账号9630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湟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7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